

新余市水利局文件

余水字〔2024〕24号

新余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新余市供水公共 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农工）局、各供水企业：

现将《新余市供水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附件：新余市供水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新余市水利局

2024年5月10日

新余市供水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供水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工作透明度，充分发挥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城规〔2021〕4号）和《2023年新余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城市供水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新余市水利局负责我市城市供水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城市供水公共企事业单位是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具体的信息公开工作。

第五条 信息公开工作，应当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真实、准确、及时、公正、公平、合法和便民的原则。

除涉及国家秘密以及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事项外，凡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均应当予以公开。

第六条 信息公开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城市供水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企业属于上市公司的，其公开的信息还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企业信息公示等相关规定。

第七条 城市供水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信息，应当以清单方式细化并明确列出信息内容及时限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在确定公开信息时，重点包含下列内容：

- （一）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用水办事服务信息；
- （二）对营商环境影响较大的信息；
- （三）直接关系服务对象切身利益的信息；
- （四）事关生产安全和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信息；
- （五）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信息；
-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重要信息。

公开内容原则上以长期公开为主，如果涉及公示等阶段性公开的内容，应当予以区分并作出专门规定。

第八条 城市供水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信息目录、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信息：

（一）企事业单位概况

主要包括：企事业单位性质、规模、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办公地址、营业场所、联系方式、相关信息等服务信息，企事业单位领导姓名，企事业单位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能等。

（二）服务信息

1. 供水销售价格，维修及相关服务价格标准，有关收费依据；

2. 供水申请报装工作程序；

3. 供水服务范围，供水缴费、维修及相关服务办理程序、时限、网点设置、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和便民措施；

4. 计划类施工停水及恢复供水信息、抄表计划信息；

5. 供水厂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信息；

6. 供水设施安全使用常识和安全提示；

7. 咨询服务电话、报修和监督投诉电话。

（三）与城市供水服务有关的规定、标准

第九条 城市供水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方式，以主动公开为主，原则上不采取依申请公开的方式。

第十条 城市供水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查。

城市供水公共企事业单位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有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利益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的，可以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将有关信息及时通过多种形式在用户所在地公开，便于公众知晓。

发生停水紧急情况时，应当将有关信息及时在用户所在地传统媒介和新媒体平台公开。

第十二条 城市供水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置信息公开咨询窗口，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限时回应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关切的问题，优化咨询服务，满足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

信息公开咨询窗口应以热线电话或网站互动交流平台、现场咨询等为主，注重与单位客户服务热线、移动客户端等融合。

第十三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新余市水利局负责督促供水公共企事业单位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公开内容及时限要求，原则上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紧急信息应当即时公开，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新余市水利局负责加强对新余市城市供水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指导，规范信息公开行为。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新余市供水公共企事业单位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新余市水利局申诉。收到申诉，新余市水利局予以调查处理。

新余市水利局负责建立专门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期限，依法及时处理对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申诉。

第十六条 城市供水公共企事业单位违反本制度的规定，未依法推进落实信息公开的由新余市水利局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违法或涉嫌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各县区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参照本制度，制定辖区供水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新余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